附件4-4:

斗南社区微改造项目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人居环境提升工作的部署要求，按照《中共呈贡区委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呈贡区斗南花卉小镇创建全省示范特色小镇中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呈通〔2019〕11号）要求，振兴乡村，改善居住条件，提升社区环境面貌和居住品质，对斗南村实施微改造，进行斗南社区金桂街侧农房外立面提升改造、线缆线杆改造整治工程。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斗南社区微改造资金900万元已全部到位，用于斗南社区金桂街侧农房外立面提升改造、线缆线杆改造整治工程，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况防控工作，现阶段由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设计方案工作，待设计方案工作通过审核后开展微改造工作，现该资金还示列支，待项目启动后专款专用。



昆明市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24日